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35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君深意字第 95 号

致：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行”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中银金行如下保证：中银金行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中银金行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相关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中银金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中银金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7日，中银金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日，中银金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9: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中银金行深圳分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楚坚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银金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银金行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签到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989,400 股，占中银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书面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4,98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4,98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4,98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4,98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4,98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4,98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3,38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上海天美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4,98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84,989,4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84,989,4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1.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84,989,4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84,989,4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84,989,4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84,989,4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5.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84,989,4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84,989,4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84,989,4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8.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84,989,4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9.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84,989,4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银金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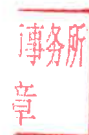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 浩

章思琴



2020 年 5 月 18 日